

山西省能源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能源罚〔2023〕014号

被处罚单位：山西晋煤太钢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3503560111

地 址：临县车赶乡 邮编：033299

企业代码：91140000MA0K850W4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长勇

违法事实及证据：110kV变电站、双回路供电线路等电力建设工程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电力质监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已基本完工。

以上事实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山西晋煤太钢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十五日内缴至“山西政府非税收网上支付平台”链接产生的银行帐号。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或者山西省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离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停止执行本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